

2022年唐山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一、城镇非私营单位

2022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92579元，比上年增加6687元，增长7.8%。其中，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95342元，比上年增加5293元，增长5.9%。

图1 2013-2022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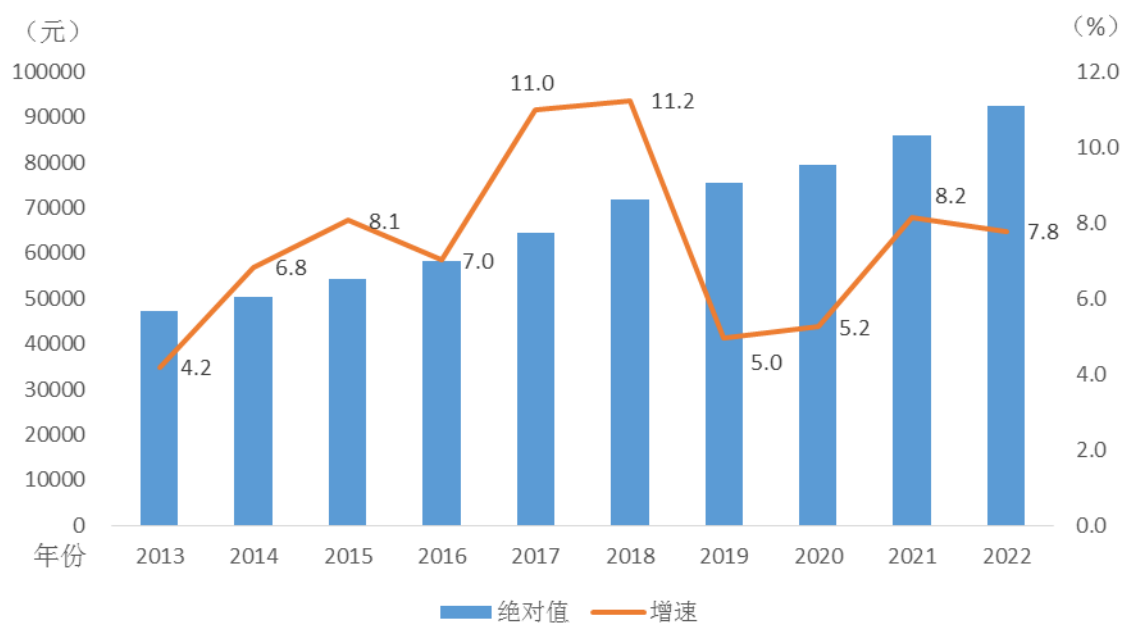


表1 2022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元

行 业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全 市	92579	95342
农、林、牧、渔业	47175	47991
采矿业	111933	112095
制造业	87098	874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857	148360
建筑业	93939	94253
批发和零售业	64769	649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976	93990
住宿和餐饮业	46252	462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821	113127
金融业	89591	124695
房地产业	81942	828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852	6079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0241	905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762	5155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518	42623
教育	102496	1052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98180	1046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959	718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351	91602

二、城镇私营单位

2022年，全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2097元，比上年增加428元，增长0.8%。其中，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52156元，比上年增加519元，增长1.0%。

图2 2013-2022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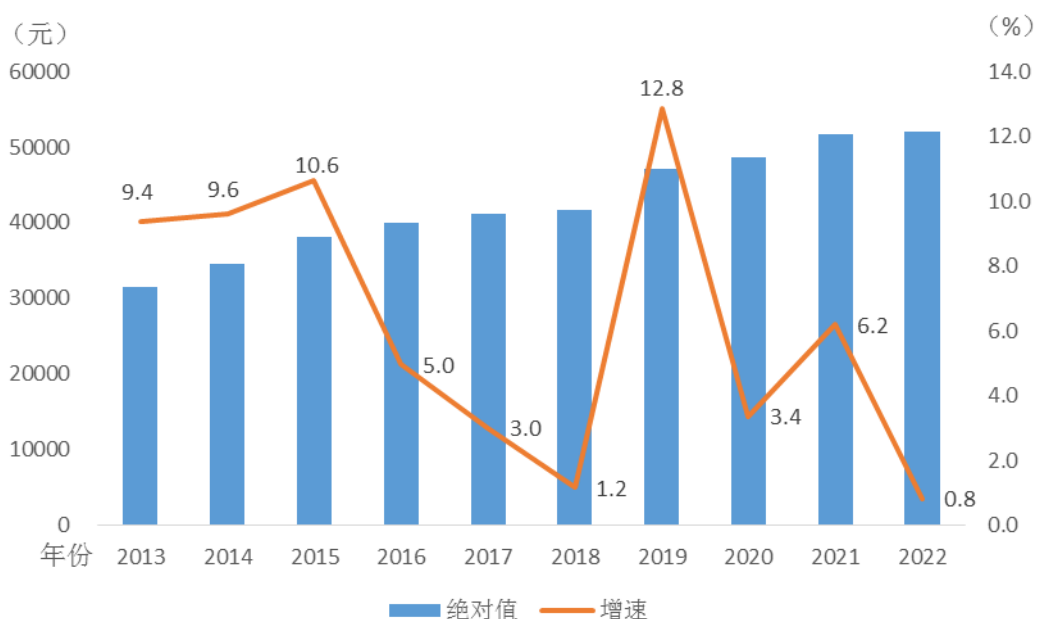


表2 2022年城镇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元

行 业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全 市	52097	52156
农、林、牧、渔业	46613	46629
采矿业	50096	50189
制造业	59395	596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363	56516
建筑业	51191	51006
批发和零售业	40616	405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133	62263
住宿和餐饮业	38524	385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005	49272
金融业	90103	89706
房地产业	43770	433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157	4689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151	499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064	334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180	43273
教育	39824	40182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377	444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110	34110

三、规模以上企业

2022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79099元，比上年增加2120元，增长2.8%。

表3 2022年分岗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元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全 市	79099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48854
专业技术人员	9607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9943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5428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73181

附注：**一、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方法**

2022年，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一套表法人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方法，非一套表法人单位采用抽样调查方法。调查对象是法人单位，包括统计上认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由国家、省、市、县各级统计局组织实施。

单位就业人员是指各类法人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就业人员。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是国家统计局在保证19个行业代表性基础上，采取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推算全市分行业城镇非私营、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不同岗位平均工资，是在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内，具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共 16 个行业门类的 5449 家法人单位，对 76.6 万名就业人员不同岗位的工资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单位的就业人员按岗位分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5 类。

二、工资总额构成

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应缴纳部分。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三、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

计算公式为：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就业人员平均人数

唐山市统计局

2023 年 6 月 1 日